

因企施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杠杆率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首次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物流运行指数显示,今年以来,我国物流总业务量已连续9个月保持在40%以上增速。以2015年1月份为基期100点,2016年9月份达到211点,业务量实现翻番。指数反映出,随着电子商务的日趋繁荣和网络购物不断兴起,我国电商物流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行业发展仍将保持较高增速。有关机构预测,到2020年,我国电子商务对GDP的贡献率将达到10%,作为电子商务核心环节的电商物流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本报记者

杨国民

电商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既与当前我国消费引领的经济转型升级密切相关,也得益于行业自身服务能力不断增强。2011年至2015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年均增长20.4%,增速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高7.2个百分点,从今年前三季度的情况看,电商物流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最快的领域,前9个月电商物流指数中的总业务量指数平均为164.1点,意味着业务量同比增速达到60%以上。

电商物流加快与其他产业渗透融合,不仅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零售等传统行业的颠覆式变革,极大地加快了商品价值实现的过程,电商物流在空间上实现同城、异地、全国、跨境等多种服务类型,时效上推出“限时达、当日递、次日达、次日递”等多种产品,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更是大大提高了运作效率和准确性,一批有影响力的电商物流企业相继涌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蔡进表示,电商物流产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主要体现在四个“新”上:一是新动力,随着我国网络经济在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融合程度不断深入,与之对应的电商物流需求亦保持快速增长。二是新模式,以电子商务和物流为核心的平台经济,正在打破固有的、分块化的生产和经营模式,不论是大宗商品领域还是消费领域,都需要深度融入电商物流,才能够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三是新路径,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居高不下,要降低成本,就迫切需要发展供应链管理,加强存量资源的共用共享,提高全流程的物流效率,在这方面,电商物流也是大有可为。四是新红利,电商物流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其蓬勃发展及相对较低的进入门槛也吸引了大批创业者,成为热门的创业和就业领域。

(执笔:王元)

杆的过程中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是完善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仅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促进企业在规范基础上发展壮大企业的必要方式,也是使企业自觉地控制杠杆率、形成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根本途径,因此是降杠杆的治本之策,关系到能否建立起防止企业杠杆降后复升的长效机制。同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也是厘清降杠杆过程中不同主体的责任,明确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使法治化手段有效发挥起作用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才能避免出现企业将降杠杆的责任、成本转嫁给政府或金融机构的情况,才能防止因权责不对称产生的过度负债和杠杆率过高问题。一些国有企业过度负债主要是因为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者权责不清,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所致。《意见》强调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性,对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作出了安排。

三是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通过存量资产的转让变现或以存量资产为基础资产做出一定的融资安排,能够使企业获得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债务从而降低杠杆率。截至2016年8月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规模超过100万亿元,有效挖掘存量资产变现和融资的潜力,有望为降杠杆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基于存量资产的融资模式,包括售后回租、资产证券化等。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较快,但受一般工商企业对融资租赁模式的认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对资产转让方式和程序要求等因素的限制,企业持有存量资产的售后回租业务发展相对滞后。资产证券化模式的运用,也受到来自监管和政策层面、信用体系不健全等因素的限制,对非金融企业来说这一渠道还有待拓宽。《意见》提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的途径并明确了多种可用的具体方式,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对存量资产融资的重视,以及对更多盘活资产的方式进行探索和利用,为中短期降杠杆增加资金来源。

四是优化企业债务结构。企业债务伴随经营活动产生,经营活动和企业间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债务关系的复杂性。除了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常见的债务融资方式,企业间的商业信用、信托、以金融机构为中介的委托贷款等,也都是企业债务融资的来源。在企业因高负债、高杠杆陷入困难时,各种类型的债务都会出现违约等问题。其中企业间商业信用的拖欠形成的“三角债”问题,曾在上世纪90年代初

成困扰企业、制约经济发展的严重问题。在资金拖欠的链条上,也可能出现政府,主要是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拖欠参与企业的工程款等问题。资金拖欠带来的债权债务关系链条较银行贷款更为复杂,如果能解决某个环节特别是源头的拖欠问题,将有助于一系列债务的清偿。这种连锁效应对降杠杆的作用不可小视。因此,《意见》提出清理三角债、着力解决源头资金拖欠问题,以及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活化”企业间商业信用,来促进企业杠杆率的降低。

五是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债权转股权,对于有较好发展潜力和前景但因短期出现的困难导致杠杆率过高、财务可持续性受到威胁的企业来说,是一种有效摆脱困难的方式,对债权人来说,也有助减少损失。在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的总体形势下,一些优质企业也遭遇到暂时困难,面临高杠杆率带来的压力,影响正常经营,威胁企业存续。《意见》将债转股作为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一条途径提出,就是力求有针对性地解决这类企业债务和杠杆率过高的问题。

上世纪90年代末到本世纪初,针对国有银行不良资产率高企和国有企业经营困难,我国实施了一轮政策性债转股,对国有银行资产质量改善及后续以改制上市推进国有银行改革、国有企业脱困、经济金融风险化解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经济发展阶段、体制条件、法治环境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绝大部分银行、企业已成为股权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较为完善,意味着不能再采取上一轮债转股由政府制定政策并直接选定企业范围、确定定价和转股方式的全面主导模式。因此,《意见》提出市场化债转股的模式,强调转股对象、价格和条件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在符合政策导向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资金筹集和股权的最终退出也由实施机构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操作。《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了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以鼓励和禁止的转股对象类型体现政策导向,同时强调政府不得干预债转股市场主体具体事务,为以市场化债转股途径降低企业杠杆率提供了操作指南,对相关主体能够起到必要的引导作用。

六是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的基本手段。通过破产清算使“僵尸企业”等已经不具备存续条件也不能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退出市

场,能够阻断这类经济主体对社会资源的持续消耗,是这种情况下较低成本的解决途径。破产清算过程中,厘清包括债权人在内的各方权责并各自分担,是市场化法治化的重要体现。能否发挥破产清算在降杠杆中的作用,可以说是社会各界检视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是否落在实处的重要标志。当前,受多方面因素制约,我国破产清算发挥作用有限。据统计,目前每年各级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仅在3000件左右,其中只有一部分是破产清算案例。制约主要来自两方面,法院处理破产纠纷案件的司法力量仍然不足,很多法院没有设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破产法官数量少、专业能力不强;面临维稳等压力启动破产清算程序难,由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难、维护社会稳定压力大,地方政府对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进行破产清算的意愿不强,如果没有地方政府承诺维稳,法院将承担处理破产清算案件中的较大维稳压力。对此,《意见》在提出企业破产这一途径时,将健全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和配套制度作为政策发力的重点,通过相关措施的落实,有望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现状,更好发挥破产清算在降杠杆中的作用。

七是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发展股权融资,不仅有利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还由于企业可长期使用、无偿还压力以及收益随企业盈利状况变动等特点,能够对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支持。增加股权融资,能扩大杠杆率指标的分子,因此能有效降低杠杆率。同时,股权附带的相关权利,能够在企业获得外部股权融资后,接受多方的监督、制约,加快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权责明晰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为了更好地发挥股权融资在企业降低杠杆率及其他方面的积极作用,《意见》提出要通过推动交易所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措施,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通过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类受托管理转嫁,以及探索发展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夹层融资等新型工具,来丰富股权融资工具;通过发挥社保基金作用,引入更多保险资金、年金、国外资金,来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中长期看,这些措施对扩大直接融资所占比重,加速股权资本形成,帮助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化解债务风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

自2004年启动森林城市创建活动以来,我国森林城市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全国已有118个城市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有80多个城市正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有13个省份开展了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活动。

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